

阳江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 阳江市民政局

阳财法〔2022〕19号

关于公布阳江市公益性捐赠税前 扣除资格确认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
各县（市、区）民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7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税函〔2021〕1号）有关规定，对在市县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经市民政局结合登记管理情况提出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市财政局牵头组织公示无异议，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联合确认了阳江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阳江市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社会组织

名单



阳江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



阳江市民政局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

阳江市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共 8 家)

一、2022-2024 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阳江市阳西县振兴教育基金会

二、2023-2025 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阳江市慈善会

2、阳春市慈善会

3、阳西县慈善会

4、阳江市第一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阳江市阳东区慈善会

6、阳江市江城区慈善会

7、阳春市教育促进会

